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安永的辭任函中表示，其已獲本公司通知，由於安永與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決定更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因此經審慎考慮後，安永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審核費用者外)，且誠如安永於辭任函中所確認，概無有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審核建議(包括審核費用)；(ii)信永中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推薦董事會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維持審核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奇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